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盖中学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考

虑，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艾克普（上海）建筑产品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，法定代表人为高炳刚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。（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600 万元，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确定。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；担保方式为专利权质押，以专利权资产发明专利：一种净化板加工用表面清扫装置（专利号：ZL 2024 1 0525121.1）进行质押，由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以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盖中学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